

分配的决定与逻辑

杨文进

摘要：虽然从逻辑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中的“劳”是劳动力消耗或劳动力商品价值的“劳”，但各要素间的分配比例却不是由它们的所谓“贡献”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从静态和价值形态看，劳动所占比例与资本家阶级的有效需求成反比，但这种变化不影响它们各自在总产品中的比例。动态中工资与利润的价值比例，短期是由反映一定生产关系的供求状况决定的，它们之间会在周期中呈非均衡的变化；长期两者间的比例会保持稳定，因为资本积累的过程就是积累的价值转化为工资的过程。不管短期还是长期，工资占总产品的比例都会上升。在此过程中，各阶级内部的变化方向是不一致的。

关键词：按劳分配 资本市场经济 资本积累 工资

作为以人类利益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问，经济学必然要把分配关系当作自己的核心问题。但分配如何决定，却一直是经济学研究中分歧最大的一个领域。这是由它“研究问题的特殊性”所致。这种特殊性，使人们不可避免地会带着特殊眼光来看待它，而难以采用“自由的科学研究”。这种情况决定了这方面的分歧会永远存在下去，这是不可能完全用“自由”和“公正”的理论研究来解决的。

本文并不祈求解决这些问题，只是从逻辑上来分析分配的决定。

一、“按劳分配”的逻辑含义

关于“按劳分配”的内容是什么，我国学界曾进行了数十年的争论。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坚持“按要素贡献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实行按劳分配和多种分配方式相结合。这就从政策上给“按劳分配”的内涵下了定义，即“按劳分配”是按劳动力商品价值，或者按劳动力“消耗的劳”分配（在马克思那里，劳动力消耗的劳是与劳动力商品价值一致的，因为劳动力的价值补偿是根据劳动力消耗的体力与脑力来进行的），而不是按原来理解的劳动者“支出的劳动量”进行分配。由于“按劳分配”是在“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原则下进行的，因此这种“按劳分配”就只不过是“按劳动力要素贡献分配”的另一种表述，而它的贡献量，根据“按要素贡

献分配”的理论基础——边际生产力理论的说法，就是劳动力商品的市场价值。

撇开量的具体决定，仅就“劳”的内容来讲，十六大报告的认识应该是符合逻辑的（在政策上也更加符合当前的形势）。自然，这并不是讲人们原来对“按劳分配”中“劳”的理解是错误的。因为“按劳分配”中的“劳”的内容是什么和应根据什么样的“劳”来进行分配，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而不是一个实证问题，所以不存在谁对谁错。这里之所以讲目前对按劳分配中“劳”的认识是符合逻辑的，只是因为传统上人们对“按劳分配”的认识（结论与前提之间）存在着逻辑上的不一致。对此，笔者早在1985年就指出，在以后也曾多次提出。

人们知道，在经典作家那里，社会主义之所以要实行按劳分配而不是按需分配，乃是由于生活资料有限，所以必须按人们对社会贡献的大小来进行分配。要实行按劳分配，就要求不同人们之间的劳动具有直接的可比性或直接的社会性，同时对生产资料的不等量使用不会成为人们领取不等量生活资料的依据（这也是劳动具有直接社会性的基本条件之一）等。然而，这个基础与结论之间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逻辑矛盾，从而使“按劳分配”永远不可能真正实现。因为，劳动要具有直接的可比性，必然要求它们是同质的或劳动力质量（除了因先天和后天所形成的劳动能力差别外）是同一的，而实行按劳分配的

原因之一,正是因为人们之间劳动能力的不同;劳动能力的不同,意味着人们之间的不同劳动没有直接的可比性,劳动的直接计量因此没有可能,所以按劳分配也就没有可能真正实现。同时,如果对生产资料的不等量使用不会影响到以劳动计量的生活资料分配,在劳动能力不完全相同的条件下,则意味着社会生产资料的极大丰富,由于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之间是可以进行转化的,生产资料的极大化,意味着生活资料的极大化,如此一来,按劳分配也就没有必要,而可直接进行按需分配了。如果讲生产资料是有限的,并且会影响到劳动效果,那么,劳动的直接计量就没有可能,为此就必须区分劳动的作用与生产资料的作用,由此生产资料的使用就直接与产品的分配联系起来,从而直接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就不可能实行。所以说,按劳分配只是经典作家在没有仔细求证的基础上对未来社会的一种简单猜想,如果把它作为现实对待,必然会在实践上碰壁。

如果承认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人们之间劳动能力的不同,同时生产资料的使用数量会对劳动效率产生影响,那么就存在如何区别生产资料使用与劳动者努力各自对最终成果贡献大小的问题。由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公有制的权力不允许人们不是因为劳动能力,而是因为使用不等量的生产资料而取得额外的利益,但在生产资料数量有限,人们对社会贡献的劳动计量又只能以社会必要劳动为标准的情况下,必然会产生这种不是因为劳动能力而是因为使用不等量生产资料而产生的利益差别。如假设有两个从事运输且能力相当的劳动力,但只有一部汽车和一辆手推车,显然,使用汽车的这个劳动力的劳动效率要远远高于后者,如果按劳动效果来计量各自的收入,就会出现因使用不等量生产资料而产生的巨大利益差别,这种情况显然是不被后者允许的。因为后者有同样的权力使用汽车,如果前者因为使用汽车而得到更多的利益,那么后者就会拒绝前者使用汽车。生产力系统的整体性和生产资料的完整性,又不允许人们将生产资料完全平分,结果必然会产生在按劳分配制度下人们因使用不等量生产资料而出现的利益差别,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允许这种利益差别产生之间的矛盾。所以在社会主义阶段,不可能实行真正意义上的按劳分配。这一点不仅在商品经济中是这样,即使在完全的计划经济中也是这样。计划经济只是解决了劳动的直接社会性问题,但劳动计量与生产资料使用等方面的问题却无法解决。显然,解决这个矛盾的唯

一方法,就是将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与生产资料主人的二重性身份分开。作为前者,人们从社会领取与其劳动能力或劳动力价值相一致的报酬;作为后者,他有权参与社会剩余的分配,这样才能解决因生产资料使用而产生的不同劳动效率问题,从而不管使用多少生产资料,人们都不能取得不是因能力和努力,而是因为使用不等量生产资料而出现效率差别的这部分利益,这样公有制的性质才能真正体现。

公有制甚至计划经济基础上的按劳分配,都只能是劳动力消耗或劳动力商品价值的“劳”,那么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然更不能够实行传统意义上的按劳分配,所以讲十六大报告对“按劳分配”性质的认识是符合逻辑的。

二、分配比例由生产关系决定

然而,“性质”认识的正确,并不意味着对“量”的认识也是如此。

虽然各要素参与分配都有它们的历史合理性与必然性,如劳动得到工资是因为它是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资本得到利息或利润是因为资本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成果的保存形式,利息是社会为保存这种成果而对积累者奖励的制度安排(积累资本如果不能得到经济利益,不仅资本积累难以进行,而且会促使人们将已积累的资本非生产性地消耗掉,人类长期发展而积累起来的生产力因此就得不到有效保存和发展,由此人类福利的改善就没有可能,所以为了使生产力的已有成果得到保存并不断发展,就必须对人们保存和积累资本的努力进行奖励,这种奖励的形式就是利息。正是有了利息的作用,才使得社会生产力的已有成果得到保存并不断发展),土地得到地租同样因为它是保存土地肥力和有效利用的一种要求等,但它们各自从社会总产品得到多大的份额或比例,却不是由它们各自的实际贡献来决定的。因为在联合生产和(各微观生产单位进行的)异质品生产系统中,是不可能计算出各自的实际贡献量的,所以根本不可能根据各自的所谓“贡献量”来进行,而只能根据各要素所有者之间的相对社会关系来进行。

我们知道,“按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基础是“边际生产力理论”。如果假设资本、劳动和土地都是生产要素,生产的产品与资本同质并可支付工资和地租,即是单一产品模型,那么这种理论是无懈可击的(以这种理论为基础,可以得到三要素得到的产品

量之和,恰好等于产品总量),因此这种理论从产生到20世纪60年代,曾在该领域长期处于支配地位(现在该理论也仍然处于支配地位)。但20世纪60年代发生在“两个剑桥”之间的资本争论,动摇了该理论的基础。其原因在于以琼·罗宾逊夫人为代表的新剑桥学派正确指出的,并且最终得到长期坚持这种观点的以萨缪尔森为代表的新古典综合学派承认(萨缪尔森,1966),该理论存在着严重的逻辑矛盾。以边际生产力理论为基础的分配理论——按要素贡献分配理论,只有在单一产品模型中才能成立,而在异质品模型中则不能成立。因为在异质品模型中,为了比较不同性质投入产出的异质品,首先必须将它们转化成无差别,从而能够直接比较的价值或价格;而要决定价格则必须同时确定利润或利润率;要确定利润率或利润则必须确定资本量,而资本量却又是由利润率或利息率决定的,即异质品的资本要参与分配并确定自己在其中的份额,首先必须确定自己的价值量,而这种价值量又是以自身能够带来的利润大小决定的,这里存在着循环论证。同时该理论中的成本方程就是虚假的,并且即使假设资本是生产要素,该理论也存在着不可调节的矛盾,生产函数为齐次方程的假定(从而三要素分配后没有剩余)等也是存在严重问题的,所以该理论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但一种在逻辑上不成立或不严谨的理论,并不排除它在政策上的有用性。这也正如物理学上,一个并不正确的假设,只要能产生正确的结论,就是有用的一样。考虑到分配问题不完全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种价值选择时,更是如此)。这种情况说明,在异质品的生产中,产品的分配是不可能通过所谓的边际生产力理论或各自的贡献量得出的,这一点已被严格的逻辑分析所证明。这种情况,实际上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并不是一种生产要素(同时,劳动、土地也不是生产要素),而是一种生产关系的结论。

如同资本不是生产要素一样,劳动和土地也不是生产要素,而是经济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充当生产要素的,是机器、设备、原材料、劳动力和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条件等,将它们划分为不同的要素是根据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来进行的。而这里的资本、劳动、土地间的划分,则是根据它们的经济关系,其中尤其是利益关系来进行的,由此资本得到利息或利润,劳动得到工资,土地得到地租,但各自得到的并不是它们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而是因为它们处在一个生产关系中。如土地得到地租,并不是因

为土地对产品做出了多大的贡献,而是因为它被垄断。在土地丰裕的地区,如18世纪的北美,是不存在绝对地租的,只是在土地被垄断后,绝对地租才出现。就土地肥力从而对产量的贡献来讲,显然是绝对地租出现前(自然界积累数百万年的)(同一)土地高于后来因长期耕种而使肥力耗竭的土地(我国“北大荒”土地肥力的经历也是这方面的典型)。就劳动来讲,在资本出现前,产品是全部归劳动者所有的。只是在资本出现和土地被垄断后,劳动产品才被划分为利润、工资和地租(正因为这样,所以斯密正确地认识到,资本出现前后的商品价值或价格决定是不同的)。所以讲,资本、劳动和土地都不是生产要素,而是经济要素,是一定的生产关系在分配领域中的反映。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它们各自在产品分配中的份额,就并不完全由它们各自的贡献量决定(这种贡献量也是得不到的),而是由它们各自在生产关系和生产过程中的相对地位决定。如西方发达国家的医生的收入之所以高,并不完全是他们对社会产出的贡献,而是因为(人为)垄断性的供给所造成的;日本的国民总产值远低于美国,但在泡沫经济时期,其土地价格或地租却是后者的数倍;我国城市劳动力与农村进城务工(相同质量)劳动力在工资福利等方面之间的巨大差别,就是两者间不平等的生产关系造成的,而不是由他们的实际贡献差异造成的。这些都说明分配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

属于生产关系并由它决定的分配,在长期是由一个社会长期形成的历史的、道德的因素决定,而在短期则是由特定生产关系下的市场供求决定。前者产生了发展水平相同但历史文化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之间要素收入的差异,如日本的利息水平就低于欧美国家等,后者则产生了各要素收入关系不断地随它们之间的相对供求状况而变化的情况。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社会财富是由各要素(由各经济要素体现的生产要素)共同组成的生产力系统生产的。各要素一旦组合成生产力系统,从系统论知道,各要素就失去了自己的本来面目,组合成了一个统一的与自己原来性质完全不同的全新的生产力系统,它的本质和功能,与组成它的各部分的本质与功能完全不相同。由于价值不过是对一定财富的经济学抽象,因此价值的源泉也就是生产力。价值由生产力生产的事实说明,组成生产力的各要素虽然都对价值的生产做出了贡献,但却都不是价值的源泉本身,而只是价值生产的要素或不可缺少的成分。正由于价值是生产力的结果,各要素都对价值生产

做出了贡献,同时各要素在此过程中都失去了自己的本性,转化成了共同的生产力,难以确定各自的具体贡献量,因此如何在它们之间分配价值,就不是任何技术问题所能解决的,而只能由各阶级或各所有者之间斗争形成的特定生产关系来决定和改变。

从本质上讲,分工基础上每个商品生产者投入与产出的是不同的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是没有直接的可比性的,因此从微观上讲,分工条件下的单个生产无所谓“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同时也得不出它们对整个社会生产的实际贡献,只有从整个社会生产系统(在产出结构不变的情况下)才可以做这种使用价值方面的比较,从而才有“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的概念。所以讲,“剩余”是整个社会分工协作的产物。正由于此,如何分配这种由分工协作及其深化产生且规模不断扩大的剩余产品,就成为各阶级关注和斗争的焦点。而各阶级能从中得到一个多大的份额,只能由它们之间的力量大小来决定。

要注意的是,虽然在货币经济中,通过价值形式,使得单个生产也可以进行这种比较,并由此可能出现“剩余”,但却不能完全将这种“剩余”看作是生产者的贡献,而应该将该“剩余”看作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他从社会总剩余中分到了这些“剩余”。因为,其生产效率或所谓的贡献是通过价格关系实现的,而“价格”的本质是社会生产关系,体现了商品生产者、要素所有者和商品需求者之间及各自内部之间的相互利益关系,所以各厂商或各部门在再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剩余”,并不完全是它们努力的结果,更大程度上是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关系下对社会总剩余分配的结果。

三、静态分配比例决定

为简化分析,这里抽象地租,或者假定地租在总收入中的比例不变。

由于资本市场经济(这里的资本市场经济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不是社会制度。它意指在资源配置中,资本居支配地位)的典型特征,就是资本家预付资本承担风险但得到利润的这么一种制度安排,因此在静态上,工资是事先确定的。假设工资全部用于消费,投资所需全部来自资本家阶级的储蓄。同时抽象国家和对外贸易(或者假定进出口是平衡的)。

从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关系,可得到一个社会国民收入的收支关系:

$$W + P = C + I + Z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W代表工人工资,P代表利润,C代表工人消费,I代表净投资,Z代表资本家的消费支出。

从该关系式可以看到,在工资总额一定时,工资与利润的分配比例就取决于社会有效需求,更准确讲是资本家阶级的有效需求的大小。有效需求越大,则资本得到的利润及其在总收入中的比例就越大。因为总需求形成社会的总收入,减去工资后的余额就是资本的利润,所以在工资一定时,总支出越大,归资本所有的利润总量及其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就越大。与此对应的是工资所占的比例就越小。有效需求越小,则资本所得的比例就越小,工资所占的比例就越大。这种情况正是马克思提出^①,并由卡莱斯基明确阐述和证明的:“工人花费他们所得到的,资本家得到他们所花费的”。由于资本家阶级的有效需求,尤其是投资需求,又取决于利润或利润率的大小,因此在这里,资本家阶级的有效需求与他们得到的利润率之间是互为加强的,即利润率越高,投资规模就越大;而投资规模越大,利润率又越高。这个过程,必然会产生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之间在分配上的非均衡性变化,所以琼·罗宾逊夫人讲,资本积累会加剧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在产品上的分化,即工人阶级在产品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会下降,资本家阶级所占的比例则会提高。^②这种情况证明了马克思关于资本积累会导致工人阶级贫困化理论的正确。

虽然短期内以货币或价值形态表示的分配比例,由资本家阶级的支出大小决定,但这种比例并不完全表示两者在社会总产品中的分配比例。即在这里,以货币表示的收入分配比例与以总产品表示的收入分配比例,或者讲名义分配比例与实际分配比例是不完全一致的。由于在实际过程中,分配比例和需求比例变动的容易程度,要远远高于生产结构或产品供给结构的变动程度,因此当两者的变化程度不一致时,就会出现以实物表示的分配比例和以价值表示的分配比例之间变化不一致的情况。由于短期内的生产结构是刚性的,这意味着供工人阶级消费的产品总量及其在总产品中的比例是已定的,因此短期内不管资本家阶级的支出有多大,从而不管两者间的价值分配比例状况如何,总产品的分配比例将是不变的。如果工人阶级的就业量不变,那么工人阶级的实际工资也不变。如果就业量发生变化,那么实际工资就与就业量成反比。这种情况说明,如果市场上的价格是充分弹性的,那么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之间对总产品的分配比例,就不受资

资本家阶级需求大小的影响。资本家支出规模越大,虽然得到以货币表示的利润越多,从而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越大,但他们实际占有的产品量却并不改变。因此,资本家阶级得到的只是一种名义收入。这一点,从长期看尤为重要。因为资本家阶级虽然对价值形态占有的欲望是无限的,但(作为一个规模不断缩小或维持不变的阶级来讲)对产品消费的能力却是极为有限的,所以与这些规模不断扩大的积累形态对应的物质产品,必然是被社会大众所享有。

四、动态短期收入分配决定

与静态中劳动工资是事先确定,名义分配比例由资本家阶级的有效需求大小决定,而总产品分配比例则由生产结构决定不同,动态中的劳动工资是变动的,它随着市场供求,或者讲随着经济的繁荣程度而不断变化。一般地讲,工资水平与资本家阶级的有效需求,尤其是投资需求的大小成正比(土地价格也是如此),投资规模越大,经济繁荣程度越高,对劳动的需求就越强烈,货币工资水平就越高。这意味着,资本家阶级的有效需求并不能全部转化为利润,其中相当大的部分会转化为以工资为主要内容的要素收入(如果将资本利息与企业利润分开的话,那么这种资本家阶级的有效需求与利润的关系会更加明显)。这样,收支的关系虽然仍然是(1)式,但其中的W却不是不变的,而是总需求(TD)的函数,即:

$$W = f(TD) \dots\dots\dots (2)$$

由于假设W等于C,因此决定总需求大小的仍然是资本家阶级的有效需求。这种有效需求,即资本家阶级的消费与投资,显然是与上一期的利润率(以*P*表示)的大小成正比的,因此:

$$TD_t = f(P_{t-1}) \dots\dots\dots (3)$$

本期的利润,则取决于总需求与工资水平的高低,即:

$$P = f(TD, W) \text{ 或者 } P = TD - W \dots\dots\dots (4)$$

一般地讲,利润与总需求成正比,与工资水平成反比。这里的一个矛盾是,工资既是厂商的生产成本,同时又是(总厂商的)有效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矛盾,是市场经济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矛盾,并且是引起经济运行不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如要增加有效需求,从而提高利润或使利润实现,就必须提高工人工资,而增加工资又会增加厂商成本而减少利润,因此在这里,资本主义存在着两难选择。这个矛盾,会产生工资与利润的非均衡性变化,进而导致经

济的非均衡性变化。^①

如果把当期进行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利润率的资本存量,同时不计算折旧,以K代表物质资本的存量[K等于上一期的资本存量,加上总投资,再减去资本折旧,即 $K_t = K_{t-1}(1-r) + I$,其中r代表折旧率];由于工资也是资本的预付,因此必须加入到资本总量中计算利润率,那么利润率就是:

$$= P / (K + W) \dots\dots\dots (5)$$

虽然从长期看,工资增长会保持与投资从而经济增长的速度,但在短期内,从工资、总需求或投资、利润、资本存量之间的这种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矛盾的关系中可以看到,它们之间的运动将是非均衡的,并且都会做周期性运动。如总需求的增加会提高利润及利润率,利润率的提高则会推动投资和总需求的进一步增加,但总需求增加会引起工资水平的上升,同时还会增加资本存量,从而会导致利润率的下降。从工资方面讲,工资的增加既会扩大总需求,但同时又会提高生产和投资成本从而降低利润。实际上,每一个因素对其他因素都具有促进与阻碍的两面性。正是这种两面性,才在使各因素做周期性运动的同时,保持了相对稳定。如在萧条阶段,有效需求和投资都处在一个较低水平,但由于消费需求有较大的刚性,因此相对于经济规模下降造成的要素严重过剩而产生的低下的以工资为主的要素价格来讲,总需求要更稳定,这种稳定会使利润率由降转升(经济衰退和利润率下降造成的存量资本大量贬值也是推动利润率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利润率上升引起的生产恢复和投资增加,在提高利润率的同时,虽然也会提高以工资为主的要素价格,但由于经济繁荣程度还不很高,要素还存在着较大的失业,由此产品价格的上升要快于要素价格的上升,这个过程会使利润率进一步提高,现时也使产品分配的重心倾向资本家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占总收入的份额会提高;利润率提高推动的投资和其他需求的增加,会将经济推向繁荣。这时在资本对劳动等要素的竞争性需求中,要素价格的上升速度将快于厂商收入的上升速度而使利润率下降,因此在这个阶段,以工资为主的要素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会提高。但这种提高,会造成投资规模的下降(如果将利息视为食利者的收入,这种情况会更明显)而导致经济的衰退。衰退则使要素价格重新回到原来的起点。所以在实际过程中,工资与利润的分配比例是随着经济周期而不断变化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讲,各要素及其各阶级之间的分配比例,是由市场供求和它们之间



的相互斗争,而不是由各要素的贡献决定的。

上面讲到,由于需求结构与供给结构的不一致,会产生实际分配比例与名义分配比例之间的不一致,如不管价值形态的分配比例如何,实际的以总产品表示的分配比例是不变的,但在动态过程中,这种情况是会改变的。因为这两种比例之间的不一致,会产生不同部门之间利润率的差异,从而会引起经济结构的调整,以使生产结构与分配比例及其决定的需求比例相一致,从而价值形态的分配比例会与总产品的分配比例相一致。不过,资本市场经济中的内在矛盾,却注定了这两种比例之间经常的不一致,并且工人阶级在总产品中的分配比例要大于价值形态中的分配比例。

众所周知,资本的目的是实现剩余价值或利润,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好方法,就是如马克思所讲的那样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即采用超额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方式生产,而提高劳动生产率最有效的方式就是进行标准化和批量化的生产,提高规模经济效益。但这种生产方式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满足对象却主要是普通民众或工人阶级(即使假设这些产品原来是供资本家阶级消费的,也会随着其价格的下降而退出其消费范围。正是因为这些原来满足资本家阶级需要的商品,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有较强的潜力可挖,或者讲进行超额或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有较明显的效益——相对于已进行规模生产的大众化产品而言,所以会使这些商品逐渐成为社会的普通消费品。资本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会使一切原来为满足少数贵族需求的奢侈品逐渐变为普通商品),但工人阶级得到的收入却又购买不了全部的商品,因为其中的相当部分价值是利润,但与利润对应的这部分价值需要的对象却不是这些商品,由此会出现这些商品供给的严重过剩。从理论上讲,当一些商品出现过剩时,一定会出现另一些商品的短缺,如资本家由此减少的支出会转移到更高级和新颖的产品需求上,因此会造成这些商品供给的短缺,但由于比例结构失调而产生的预期利润不能正常实现,最终会使它们也出现过剩,由此出现全面性的生产过剩。所以马克思讲:“直接剥削的条件和实现这种剥削的条件,不是一回事。二者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开的,而且在概念上也是分开的。前者只受社会生产力的限制,后者受不同生产部门的比例和社会消费力的限制。但是社会消费力既不是取决于绝对的生产力,也不是取决于绝对的消费力,而是取决于以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

的消费力;这种分配关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限度。这个消费力还受到追求积累的欲望的限制,受到扩大资本和扩大剩余价值的生产规模的欲望的限制。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它是由生产方法本身的不断革命,由不断和这种革命联系在一起的现有资本的贬值,由普遍的竞争斗争以及仅仅为了保存自身和避免灭亡而改进生产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必要性决定的。”^⑭这个过程的结果,也就是这些原来供资本家阶级消费的商品价格的普遍下降,由奢侈品变为普通商品。与此过程相伴的,是工人阶级实际工资水平及其在总产品中所占比例的上升,是工人阶级的富裕化过程,而资本家阶级则在追求利润的过程中被利润抛弃。这个过程正是资本市场经济中的资本积累规律,也是马克思所讲的“资本家只有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执行职能,他才有历史的价值,才有历史存在权和社会意义。只有以这样的身份,他本身的暂时必然性才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暂时必然性中。……他狂热地追求积累,无情地、无休止地迫使人们为生产而生产,因而本能地推动人们发展那些唯一能为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创造基础的生产力和物质条件。”^⑮这个过程也正是上面曾讲到的,尽管从价值形态上讲,资本家阶级对利润的追求是无止境的,但从物质消费的角度讲,他们的能力却是非常有限的——同时也是与资本家阶级的本性不相符,^⑯积累的成果最终——不断增加的社会产品必然是被社会所享有。所以我们讲,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本积累,只是使积累者得到地位、荣誉和权力,但积累的物质成果,则是归社会全体人民所拥有。^⑰

与这个过程相伴的,是在此过程中由持续进行的价值革命引起的资本存量的不断贬值,这也是引起产品分配重心不断向普通民众倾斜的重要原因之一。而这种价值革命引起的资本存量贬值的主要原因,正是资本积累自身所推动的技术进步。这种情况正是资本积累中的否定之否定。

五、动态长期分配比例的决定

从长期看,各要素或各阶级之间的分配比例将保持相对稳定。这是由资本市场经济的内在机制决定的。

众所周知,以获取利润为目标的资本市场经济,在竞争规律的作用下,一方面会形成平均利润率,另一方面则会不断地进行投资(攫取利润的内在欲望

与外部压力的共同作用结果)。前者也就是一个社会的经济增长率。如果该利润率是相对稳定的,那么该社会的经济增长率也是稳定的。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的总产出或总收入(以 TR 代表)是:

$$TR = rK + (K + W)(1 + \dots) \dots\dots\dots (6)$$

如果将利息(以 i 代表利率)与利润区别开来,那么总产出则是:

$$TR = rK + (K + W)(1 + i + \dots) \dots\dots\dots (7)$$

其中的 $[(K + W)(i + \dots)]$ 就是一个社会每年的新增产出,所以以价值衡量的经济增长率也就等于该社会的长期平均利润率,或者是利息率与净平均利润率之和(要注意的是,不同国家之间各方面条件不同,它们之间的利息率和净平均利润率是不完全相等的,因此以本国货币衡量的不同国家之间的增长率是没有直接的可比性的,尤其是发展程度不同国家之间的这种情况更明显,如一国 3% 的实际增长速度很可能快于另一国 4% 甚至更高的增长速度)。

这种情况说明,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国的长期经济增长是由该社会的一般性生产关系决定的,增长率等于平均利润率。

如果假设新增产出全部用于储蓄(这种情况意味着资本家阶级的消费支出约等于工人阶级的储蓄),并且储蓄等于投资,同时将利润与利息区别开来,那么社会的最终支出(TE)就是:

$$TE = C + I = C + W + iI + rK \dots\dots\dots (8)$$

即在这里,一个社会的总投资中的折旧补偿,是用该年生产的等量价值的物质产品来补偿的,而新增投资则全部转化为下一年的新增工资总额和该投资所需支付的平均利息。

这里最容易引起混乱而又难处理的是新增投资的内容。在微观领域,投资不仅包括购买资本品(厂房、设备和原材料等)的部分,而且包括新增加的劳动工资和利息部分;可在宏观方面,投资品不过是当期生产的产品,这些产品最终仍要分解为三要素的收入(其所需的存量资本消耗已经由上年生产的同等价值的物质产品补偿了),如果抽象掉土地(用于土地的投资从社会看,是一种再分配),那么投资实际上就分解为工资与利息,即 $I = W + iI$ 。其中,工资显然占绝对比重。因为投资“是指雇用劳动去生产那些不能用来消费的商品,因而增加了相对于供给的需求。”^⑧但这些新增的劳动工资会转化为下一期物质资本存量的增加,即 $K_{t+1} = K_t + I_t$ 。如果假设工资与利息的变化方向和速度一致,那么从长期

过程看,工资的增长就是投资的一个(较大比重的)固定比例,或者讲投资的绝大部分都将转化为工资总额的增加(工资的平均增长速度则取决于就业量的变化)。这说明,工资与投资之间有一种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正是这种比例关系,才产生了工资在总产出中的稳定比例和其他的卡尔多程式化中的那些事实。

投资的这种性质以及工资水平与投资的关系说明,虽然从静态方面看,资本积累会导致两极分化或出现工人阶级的贫困化,但从动态的过程看,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提高速度是与资本积累速度一致的。资本积累速度越快,短期内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的分配差距就越大,但从长期看,工人阶级的工资提高或生活改善速度就越快,并且长期的分配比例会保持稳定,但各自占总产品和新增产品的份额,则取决于投资中由历史形成的利息与工资的份额或比例。

不过要注意的是,尽管资本积累会提高工人阶级的实际生活水平,并且两者的速度是一致的,但它对工人阶级内部(对资本家阶级内部也一样)不同文化背景、技术进步、行业等的阶层或人们的影响来讲,是非常不同的。一般地讲,那些处于社会下层、劳动能力较弱的人们,会在此过程中,受不断加快的技术进步和结构变动的的影响,不仅在社会分配中的地位会下降,甚至会遭到社会的排斥,这正如在我国近些年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相当比例的中下层劳动者的收入却绝对下降一样;而那些处在较高层次和有较强劳动能力的人,则会在此过程中不断改善。

所以讲,分配关系并不是由所谓的要素贡献决定的,而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这正如近些年农民收入水平的下降,并不是因为他们对我国经济的贡献小所造成的(从某种程度上讲,反而是他们的贡献大造成农产品过剩的结果),而是现存生产关系造成的一样。所以,只有完善生产关系,才能真正完善分配关系。

注释:

古典经济学的杰出代表李嘉图讲:“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仍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政治经济学应该“研究决定在产品形成中共同起作用的阶级之间分配勤劳产品的规律。”见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文版,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李嘉图著作和书信集》,英文版,第8卷,278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51-1973。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序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参见杨文进:《论劳动力价值生产的数量关系和按劳分配的内容》,载《安徽财贸学院学报》,1985(4);《按要素分



配是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载《商业经济与管理》,2002(5)等。

真正意义上的按劳分配不可能实现,实际上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因为传统意义上的按劳分配,是一种比按要素分配更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即使不考虑这种分配制度对那些丧失劳动能力和劳动能力低下人的不合理性,它对正常劳动者来讲也是如此。因为按劳分配是一种事后分配(只有事后才能计算人们付出的劳动量),如果出现严重亏损,劳动者的所得就会非常低甚至分文不得,这对劳动者来讲显然是非常残酷的;与之相反,以资本预付为主要内容的按要素分配制度,对劳动者的分配是在事前进行的,风险完全由资本承担,所以,按要素分配是一种比按劳分配更文明的分配制度。同时,按劳分配造成的劳动者之间产品分配的不公平程度也要比按要素分配更大。因为不同能力劳动者之间劳动效率的差别比劳动力商品价值大,如果实行按劳分配(即按劳动效果分配),那么这种差别显然要比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所造成的差别大许多,所以它造成的社会不公平自然也更大。所以,无论从哪方面讲,传统意义上的按劳分配都不是一种可行的分配方式。

边际生产力理论的主要内容是:要素创造的价值是其边际产品值;根据最大利润条件,报酬等于其边际产品值;根据尤拉定律,各要素得到的报酬总量等于总产量,没有剩余。

参见琼·罗宾逊:《经济学论文集》,中文版,8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参见安瓦尔·谢赫:《虚构的生产函数》,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第3卷,745~74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参见八田立男:《资本的反常现象》,路易吉·L·帕西内蒂:《资本理论:悖论》,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第1卷,383~393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关于该理论存在的三个主要矛盾,即资本的度量与新古典生产函数的存在性问题、成本函数的成立性问题、“没有剩余”的一般条件与最大利润二阶条件存在性问题的分析,请参阅北京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劳动价值理论研究课题组”《西方经济学者对劳动价值理论主要否定的分析》,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2(5)。

马克思讲:“资本、土地、劳动!但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资本不是物质的和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的总和。资本是已经转化为资本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本身并不是资本。”像资本一样,雇佣劳动和土地所有权也是历史规定的社会形式;一个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另一个是被垄断的土地的社会形式。而且二者都是与资本相适应的、属于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形式。”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920、9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⑩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分析资本家阶级如何实现剩余价值时曾明确指出,剩余价值是靠资本家阶级为实现个人消费(简单再生产)或投资(扩大再生产)的货币预付而实现的,如他讲“说资本家阶级自己把货币投入流通,以便实现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乍看起来,确实好像是一种怪论。但是请注意,他们不是把它作为预付货币即作为资本投入流通的。他们只是把它作为个人消费品的购买手段花费的。因此,这不是他们预付的,虽然他们是这种流通的起点。”但是,对整个资本家阶级来说,为了使他们的剩余价值实现(同时也为了使他们的资本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流通)就必须自己把货币投入流通这样一种说法,不仅不是奇谈怪论,而且还是整个机构的必要条件,因为在这里只有两个阶级:只能支配自己劳动力的工人阶级;对社会生产资料和货币拥有垄断权的资本家阶级。”参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2

卷,371、469、366~3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的实现由资本家阶级的价值预付决定的观点说明,理论上工人阶级生产的剩余价值与资本家实际实现的剩余价值量是不一致的(马克思曾讲到资本家阶级从未真正实现全部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量的实际大小,从而剩余价值率或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的分配比例,在资本家阶级的支出决定之前,是不能被决定的。这种情况说明,即使工人阶级的货币工资和劳动生产率已定,在资本家阶级的支出决定前,剩余价值率也是不能被决定的,因为在资本家阶级的支出决定之前,商品价格不能决定,所以它们之间的分配比例也不能决定。

⑪参见琼·罗宾逊、约翰·伊特韦尔:《现代经济学导论》,中文版,第2、3、6章,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在他们所列举的利润公式(第124页)与利润率公式(第244页)中,利润及利润率的大小,从而利润在总产品中所占的份额,都与投资或积累率的大小成正比。

⑫关于这个矛盾的具体分配及其运动过程,请参见杨文进:《经济学——经济学内容的新探索》,第10、11章,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⑬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2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⑭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62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⑮马克思讲:“因为只要假定动机不是发财致富本身,而是享受,资本主义就从根本上被废除了。”见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2卷,1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⑯琼·罗宾逊夫人在评价马克思关于资本家行为的理论时讲到:“假如资本家完全是按照马克思所描述的那样在生活着,并把全部剥削真正用来投资的话,那就不需要社会主义了。社会主义最强有力的根据是马歇尔所强调的作为私有财富来源之一的归食利者占有利润。马克思所强调的作为积累来源的企业利润,倒是资本主义的最强有力的根据。”参见琼·罗宾逊:《马克思、马歇尔和凯恩斯》,中文版,2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⑰琼·罗宾逊:《马克思、马歇尔和凯恩斯》,中文版,1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参考文献:

1. 约翰·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3. 琼·罗宾逊:《马克思、马歇尔和凯恩斯》,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4. 琼·罗宾逊:《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5. 琼·罗宾逊、约翰·伊特韦尔:《政治经济学导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6. 柳欣:《资本理论——价值、分配与增长理论》,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7. 柳欣:《资本理论——有效需求与货币理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8. 杨文进:《经济学——经济学内容的新探索》,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9. 劳动价值理论研究课题组:《西方经济学者对劳动价值理论主要否定的分析》,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2(5)。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杭州 310035)
(责任编辑: S)